

附件一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，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咸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“数字统战”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数字统战”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优智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优智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